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同诚[2022]估字第 0682 号

估价项目名称：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 B 幢 2-3-3 号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石 蒙（注册号：5020160051）

郑 斌（注册号：502016000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委派估价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关静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 B 幢 2-3-3 号住宅房地产（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以及室内装修），建筑面积为 112.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无记载。

价值时点：2022 年 5 月 18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单价：3540 元/平方米

总价：¥39.8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特致此函。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7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9
十三、估价作业期	9
附件	10

估 价 师 声 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其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

3、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4、本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对象合法享有水、电、通讯、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份,经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04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时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本次评估为司法评估,故未考虑查封情况对其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 本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仅限于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目的,若改变目的,应根据相应目的另行评估。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

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价值的把握, 仅相对于价值时点的假设条件、市场状况而言, 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费率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本估价结果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以及室内装修价值。

(四)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是估价委托人。

(五)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超过使用期限, 本估价结果失效; 在使用期限内, 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 本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六)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 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 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9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甘光辉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第 1-004 号

公司网址：www.tcpq.net

联系电话：60360380

三、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2）渝 0116 执恢 64 号〕记载，本次估价对象为房地产，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以及室内装修。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关静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 B 幢 2-3-3 号住宅用房，建筑面积 112.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无记载。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三) 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
坐落	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 B 幢 2-3-3 号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无记载
土地级别	江津区住宅 4 级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无记载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 (年)	无记载
地势	较平坦
地形	较好
地块形状	不规则多边形
土地四至	东、南、西、北均临巷道
地质条件	较好
土壤	无污染
土地开发程度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基本状况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
房屋坐落	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 B 幢 2-3-3 号
楼盘名称	无
建筑结构	混合
楼层	共 6 层 (地上 6 层), 估价对象位于名义层第 3 层
层高	约 3m
建筑面积 (m ²)	112.66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2.89
房屋证载用途	成套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使用情况	自住
建成年代	约 2004 年
空间布局	合理
设施设备	无电梯, 水、电、气、通讯、闭路、宽带等设施设备齐全
物业管理	无物业管理
户型	三室一厅一厨一卫平层
建筑功能	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采光、日照情况较好
外观	外墙墙漆, 建筑风格较好。
新旧程度	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属于基本完好房。
工程质量	合格
装饰装修	客厅楼地面为地砖, 内墙面和顶棚乳胶漆; 卧室楼地面为地砖, 内墙面和顶棚乳胶漆; 厨房和卫生间地面为地砖, 内墙面墙砖到顶, 顶棚为塑扣板吊顶。

(五) 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

权属登记状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
权属资料	《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	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97584号
坐落	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B幢2-3-3号
权利人	关静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m ²)	112.66
套内建筑面积(m ²)	102.89
所在楼层	名义层第3层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无记载
共有宗地面积(m ²)	1673.6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无记载

2、其他权益状况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共有、租赁、地役权、拖欠税费情况等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2)渝0116执恢64号]中明确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本估价报告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 9、《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3]285号）；
- 10、《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江津府发[2016]34号）。

（二）估价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

准》；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 4、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2）渝0116执恢64号〕；
- 2、《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97584号〕；
- 3、《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 1、重庆市2021年统计年鉴；
- 2、《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五）估价师实地调查资料

- 1、估价对象查勘记录，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取

由于近期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存在大量的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的成交案例，市场交易很活跃，容易收集到足够多的成交案例，因此，估价师决定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二）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三）计算公式

可比实例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四）估算过程

① 选取可比实例

通过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选取三个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房地产成交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② 各项影响因素修正

- 交易情况修正：由于可比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故不修正。
- 市场状况调整：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与价值时点接近，故不调整。
- 房地产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以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基准，设为 100，然后综合确定可比实例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③ 求取可比实例比较价值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经过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之后求得可比实例比较价值。

④ 确定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各可比实例比较价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或加权平均法测算求得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单价：3540 元/平方米

总价：¥39.8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石蒙	5020160051		2022.5.24
郑斌	5020160008		2022.5.24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1、《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2)渝 0116 执恢 64 号]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 4、《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97584 号]复印件;
- 5、《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复印件;
- 6、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 7、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8、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10、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鉴定委托书

(2022)渝0116执恢64号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李 余 与关静、刘 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估：被执行人关静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长城路西苑综合楼B幢2-3-3号房屋，建筑面积112.66平方米（含室内装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18日。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后及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书一式6份及电子版鉴定意见书1份。报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1、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2、对鉴定过程的说明；3、有明确的鉴定结论；4、对鉴定人鉴定资质的说明；5、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名盖章。

现将有关材料送来，请抓紧时间鉴定，鉴定报告书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交我院，以便我院及时审结案件。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本公司已委派估价专业人员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详细情况如下：

一、估价专业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石蒙

估价专业人员：李培友

二、实地查勘内容

估价对象的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

三、实地查勘期

2022年5月18日



现状照片一：楼栋外观



现状照片二：楼幢入口



现状照片三：入户门



现状照片四：客厅



现状照片五：厨房



现状照片六：卫生间



现状照片七：卧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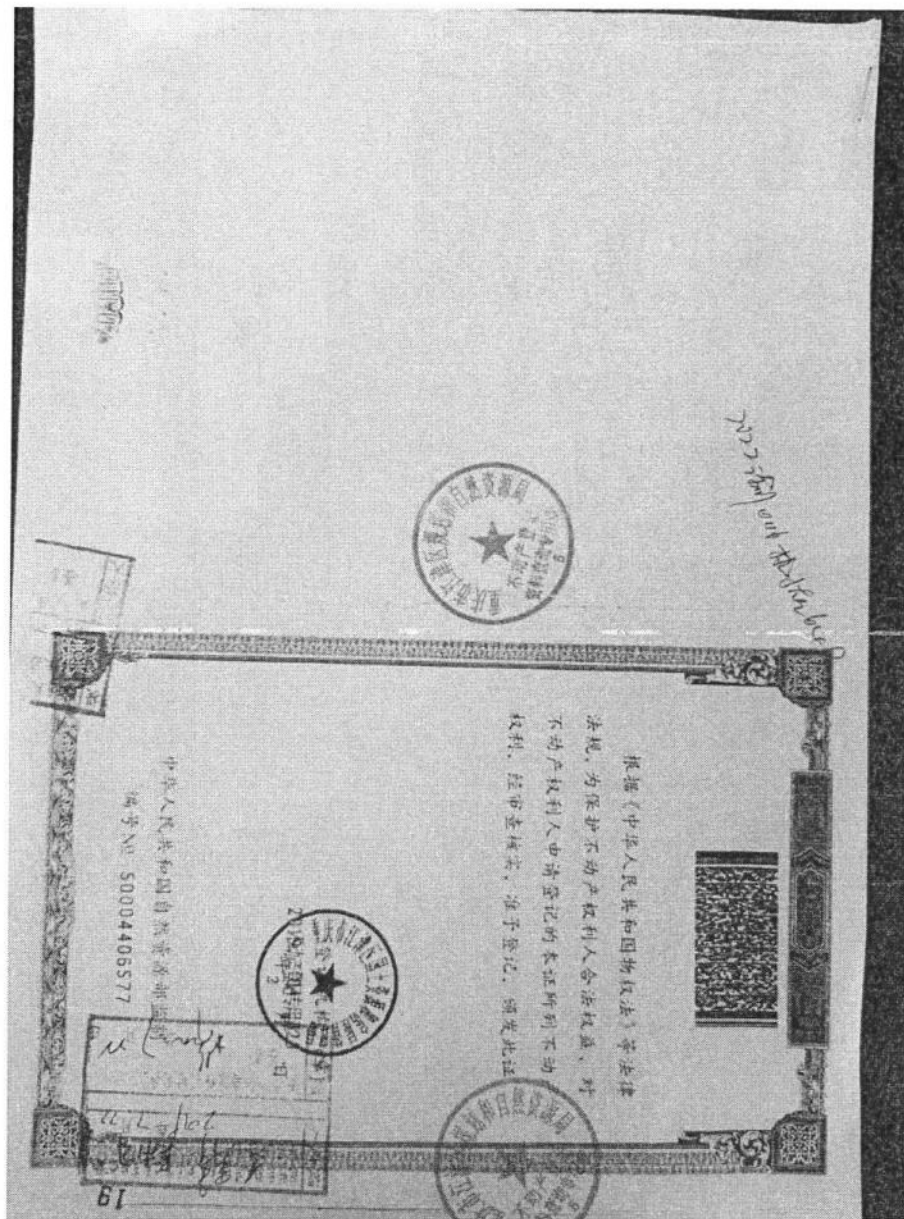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八：卧室2



现状照片九：室外景观



现状照片十：卧室 3



渝 (2019) 江津区	不动产编号: 000197584	号
权利人	大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津区九江大桥路西苑综合楼B幢2-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16 001009 GB00007 F0001002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改善住宅	
面积	其中: 共有宗地面积 1673.6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2.6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备注: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102.89平方米;
- 所占楼层(层数): 3层;
- 单元编号: 201904230180027号。

权利人姓名: [REDACTED]

权利人身份证号: [REDACTED]

附 记

该证系补发, 原权利证书号203房地证2005字第09662号, 原证准登记时间: 2005年10月14日。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单位: 平方米 □公顷 (亩) 万元

渝016执恢04号

2

2018.8.23

申请登记事由

土地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构筑物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 森林、林木使用权 抵押权 地役权 其他

首次登记 (总登记 初始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 查封登记 其他

登记申请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姜静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姜静 联系电话 [REDACTED]

代理人姓名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代理机构名称 [REDACTED]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姜静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REDACTED]

通讯地址 [REDACTED] 邮编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姜静 联系电话 [REDACTED]

代理人姓名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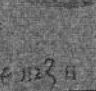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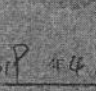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名称 [REDACTED]

13-1118-09012 姜静

附证明材料

姜静

3

不动产情况	坐落	12786 1224路元通锦江桥2-3号	
	不动产单元号	B幢2-302	不动产类型 地/房屋
	面积	112.66	用途 住宅 网办 权证
	不动产证书号	渝200509662	用途类型
	构筑物类型		林种
抵押情况	抵押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地役权情况	需役地坐落		
	需役地不动产单元号		
登记原因及证明	登记原因	遗失补办	
	证明文件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3.	
		4.	
		5.	
6.			
申请证书版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版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版	申请分别持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p>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签章): </p> <p>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p> <p>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p>		

申请 文静 2019年4月23日

受理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受理人	文静

江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该房屋坐落于：江津区几江长城路西苑综合楼B栋2-2-3号

产权人：文静，房地产权证号：203房地证

2005 字第 09662 号，国土证号：津国用—
字第——号，现因遗失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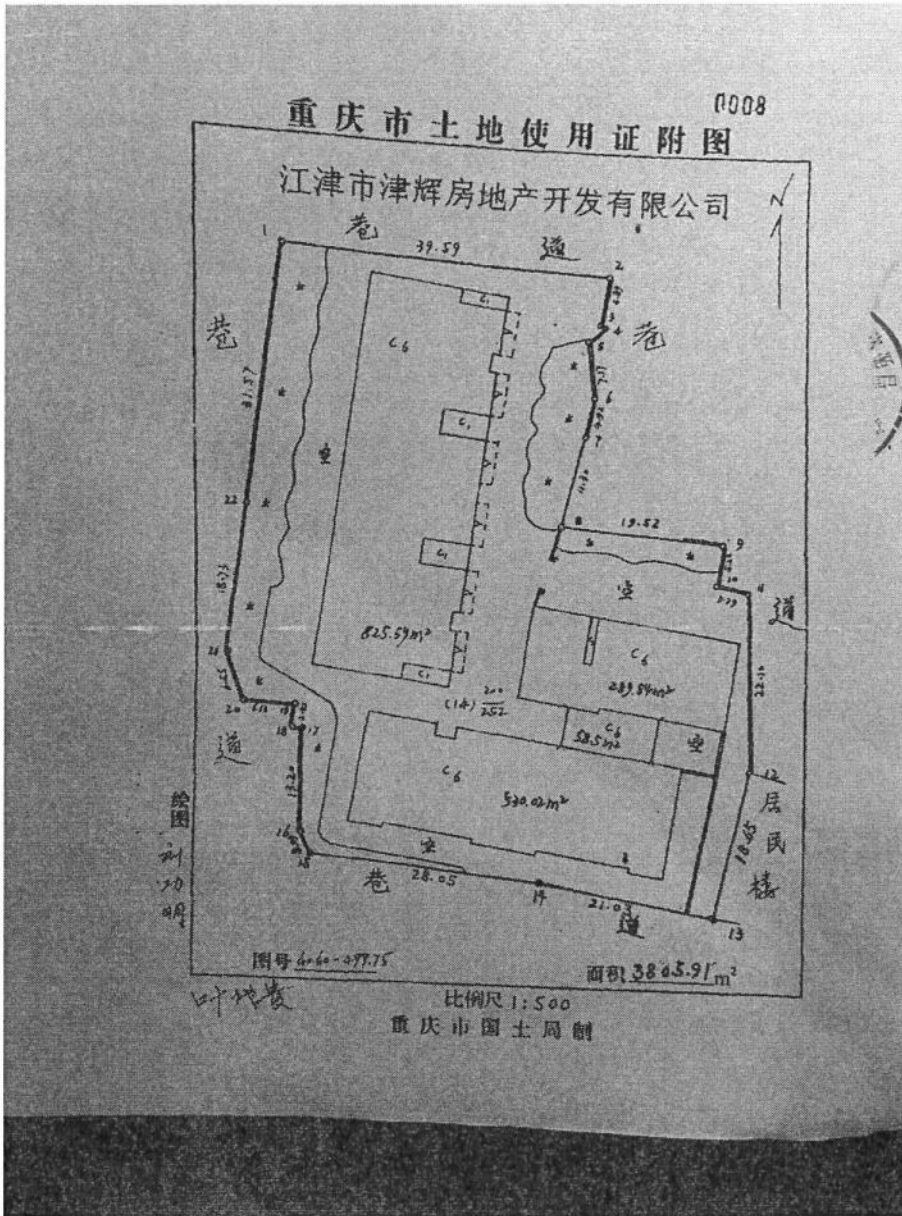
需作更正申请，变更后产权人为：文静

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文静

2019年4月22日



可比实例位置图



可比实例位置图



可比实例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 A 外观



可比实例 B 外观



可比实例 C 外观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次估价，我公司接受专业帮助情况如下：

1、本次估价不存在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等问题，我公司亦未寻求相关估价专家或单位提供的专业帮助；

2、估价人员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建筑面积、财务状况等情况的了解仅限于外观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查阅，未寻求相关专业机构的专业帮助，如上述内容有疑问，建议估价委托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或检测、测量、审计。

3、本次估价除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外，没有他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19553P

名称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3号）
 法定代表人 甘光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房地产估价（一级）；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司法鉴定（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



登记机关

2016年 1月 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光辉

住所：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19553P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第1-004号

有效期限：2019年7月20日 至 2022年7月19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p> 	<p>姓名 / Full name 石</p>
	<p>性别 / Sex </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p>
	<p>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020160051</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09-28</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p>

<p>备注 / Observations</p>	<p>备注 / Observations</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vide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p>  <p>No. 00218421</p>	<p>姓名 / Full name</p> <p>姓 别 / Sex</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p>
	<p>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p> <p>5020160008</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p> <p>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p> <p>2025-04-14</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p> 

<p>备注 / Observations</p>	<p>备注 / Observations</p>
--------------------------	--------------------------